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7]41号

**关于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（标准）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，是组织教学、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。根据本科院校审核评估工作纲领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建设的总体目标，学校决定全面修订我校课程教学大纲（标准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修订范围**

 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理论课程。

 **二、修订原则**

1．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应用型大学建设的要求。反映专业建设和改革成果，体现专业特色，注重学生专业知识、综合能力和人文素质的培养，从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、作用角度出发，明确教学目标、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等。

2．紧跟知识最新发展，凝练课程特色，突出能力培养，体现课程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性。

3．在修订的大纲中，要体现立德树人的教育思想。

4．注重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与组合。从培养计划的全局出发，明确课程内容的分工，满足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需要，处理好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与配合，既要防止遗漏，又要避免重复。

5. 注重优秀教材和参考资料的选用。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本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优先选用最新的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或推荐的教材，鼓励采用具有我校特色的自编教材与参考书，注重教材的更新。教学参考资源包括教学指导书、参考书、案例集、习题集、网络学习资源、相关学术刊物等，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。

6.制定适合的课程考核方式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考核标准。

7.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、意义明确扼要、名词术语规范。计量单位、标点符号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。

8.鼓励有条件的院（系、部）根据课程的特殊性质修订课程标准（模板见附件3）。

**三、修订的基本要求**

1.内容要求

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课程名称（包括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）、课程编码、课程性质、课程类别、学时学分、适用专业、所需先修课、编写单位、编写人、审定人、编写时间、课程说明、各部分教学纲要、教材与学习资源（包括课程教材、课程网站和参考书目）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标准。

2.格式要求见附件。

3.时间要求：

请于2017年10月20日之前将修订完成的课程大纲纸质版一式1份（课程大纲模板见附件1，按附件3封皮和目录要求，由开课单位正反打印、统一装订）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邮箱，电子版包括每门课程大纲独立文件（word格式），文件名形式：“课程代码-课程名称-课程负责人”，以及学院汇总文件（word格式），文件名形式：学院名称+课程教学大纲汇编，全部文件以压缩包形式统一提交。

 教学研究科邮箱：jyk7265@163.COM 联系电话13393358286

附件1：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
附件2：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汇总表

附件3：课程标准模板

附件4：课程标准编写汇总表

附件5：封皮

2017年7月20日